

咸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罗学华受贿案一审宣判：

# 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本报讯**(记者陈诗傲)6月15日上午,咸安区人民法院对咸宁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罗学华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罗学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罗学华使用违法所得购买的房屋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罗学华违法所得人民币429.736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6年,罗学华在担任咸宁市中心医

近日,记者获悉,自2017年至今,嘉鱼县高铁岭镇大岩湖实行“以水养鱼”“以鱼治水”生态养鱼后,不仅实现了增收,还净化了水质。

据了解,大岩湖面积8000亩,每年定期向湖内投放花、白鲢等各类鱼苗30万余尾,还设置综合科管理,建立了湖面生态养鱼日常管护制度。如今,湖内生长的鱼肉质营养丰富、味道鲜美,吸引了全国各地的“美食者”前来购买,而且水质由原来的五类转变为三类水标准,保证了水质处于优质状态,实现了湖面生态、经济效益双丰收。

(记者陈志茹 赵忠志)

院副院长、咸宁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招标开标领导小组副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承接工程、结算工程款等方面谋取利益,多次收受魏某等人民币共计55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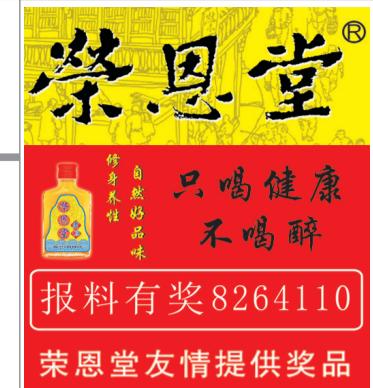
咸安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罗学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552.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

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罗学华有自首情节和立功表现,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罗学华当庭认罪服判,不上诉,并在陈述中表达了他的悔悟:如果历史可以重来,一定会不忘初心,遵纪守法,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当天,来自咸宁市直机关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90余名中层干部旁听了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 生态养鱼净水质



麻塘风湿病医院

## 被评定为市劳动保障诚信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镇治)日前,咸宁麻塘风湿病医院被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为2017年度咸宁市劳动保障诚信单位。

长期以来,该院认真贯彻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用人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十分重视和关心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不断为职工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有力促进了和谐的劳动关系,赢得了职工们的一致好评,得到了市区人社部门的充分肯定。



## 市中医医院组织医护人员

# 为“咸宁首届包粽公益大赛”保驾护航

□记者 叶子 毛亚轩 通讯员 宋徐帆

6月17日,由本报主办的“咸宁首届包粽公益大赛”在香城古街正式启动。作为此次活动的医疗保障单位,咸宁市中医医院的医护人员早早的就来到活动现场为市民进行义诊服务。同时,急救车、急救药品等急救设备也准时到位。

义诊现场,市中医医院医护人员免费为市民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对市民咨询的有关血糖、血压的问题,该院医护人员也给予耐心地讲解。

“这个活动办得好啊,我们既能在现场感受到传统佳节的氛围,还能免费检查身体,希望医院能多多开展这样的义诊活动,继续为我们的健康保驾护航。”当日上午八点半,前来参加包粽子比赛的刘阿姨说,她们前来包粽子是为福利院及特殊儿童学校的老人孩子们献爱心,中医院的义诊,又是为许多地市民献了爱心。“我觉得这是

一个良好的循环,我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给他人送去关爱,以后我们都要多多参加这种有意义的活动。”刘阿姨呵呵地表示。

“此次我们作为活动的医疗保障团队,除了保障活动现场医疗安全和为市民义诊外,还主要为向大家宣传精准扶贫政策。”市中医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由市中医医院主办,市精准扶贫办公室协办的肛肠疾病免费治疗活动目前已经正式启动。凡扶贫部门与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认定的扶贫对象、民政部门负责人认定的扶贫对象、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认定的扶贫对象及村委会证明家庭确实困难对象均可带相关资料到市中医医院享受免费治疗。

据统计,此次义诊活动共接待健康咨询200余人,义诊12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市中医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义诊活



动,为市民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医患沟通平台,不仅有利于切实解决市民看病就医问题,还加强了当前政策的宣

传普及,同时,义诊活动对改善市民身体健康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